

以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 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

黄柳建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浙江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历来注重运用法治手段推进重大改革。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将法治建设作为破解改革难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置于“八八战略”的全

局中统筹谋划。2006年《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的作出，开启了以法治规范、引领和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篇章。二十年来，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砥砺前行，始终坚持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坚持破立并举，走出了

一条以法治引领改革、以改革完善法治的生动实践之路。站在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的历史新起点上，我们必须深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共生关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一)

统筹推进法治与改革相协同，既是时代赋予的重大实践命题，更是深化规律性认识的重大理论课题。准确把握两者的双向互动逻辑，是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的应有之义。

深刻把握“破旧立新”的演进规律，坚持破立并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破是手段，立是目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更应突出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这一重要论断纠正了部分人眼中“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束缚”的片面观念，深刻揭示了法治作为稳定器、改革作为催化剂的螺旋演进规律。“破”与“立”是贯穿社会主义建设全过程的一体两面，“破”需要“立”的方向指引，而“立”则蕴含着“破”的勇气与担当。二十年来，浙江始终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原则，通过人大立法授权为改革保

驾护航，确保每一项重大变革都运行在制度的轨道上。

深刻把握“双轮驱动”的内在逻辑，凝聚协同合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同时要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依规进行”。改革是调整深层次的利益格局，具有强烈的突破性；法治是规范秩序、固化成果，具有持久的稳定性。两者需要在动态平衡中形成合力，改革为法治提供实践土壤与创新活力，法治为改革提供规范指引与制度保障。离开改革的强劲动力，法治建设就会陷入因循守旧的泥潭，沦为僵化教条；没有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改革事业就可能偏离正确航向，改革取得的红利也难以得到有效固化。浙江深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辩证法。历次重大改革都做到

了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深刻把握“制度闭环”的实践路径，沉淀改革成果。改革的最终目的不仅在于解决一时一地的具体问题，更在于形成长效管用的制度规范。浙江在法治化改革的探索中，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政策试错——标准提炼——立法固化”的闭环机制。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备普遍推广价值的改革举措，浙江总是能以敏锐的立法触觉，及时将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这种对改革成果的法治化确认，既防止了改革的“一阵风”和“翻烧饼”，确保了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又不断推动着浙江省域法规体系的自我进化与完善，实现了改革红利的长效释放，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样板。

(二)

回顾法治浙江建设二十年的波澜壮阔，就是一部以法治思维破解发展瓶颈、以立法形式固化改革成果的壮丽史诗。历届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关键抓手，走出了一条脉络清晰、层层递进的制度演进逻辑。

一是从“权力约束”破题，掀起政府职能法治化变革的自我革命。面对传统行政审批制度暴露出裁量权泛化、部门林立等结构性体制困境，浙江率先启动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开展“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这场改革将宪法法律中抽象的“依法行政”原则，创造性具象化为清晰可查的权力运行规则。“权力清单”精准界定“法无授权不可为”，“负面清单”划定“法无禁

止即可为”。通过大幅下放权力事项、全面取消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深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二是从“流程再造”发力，推动公共服务效能与法定权利的提升。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纵深推进，2016年开启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不仅是一场运用大数据思维打破“信息孤岛”的效率革命，更是一次深刻的法治实践。同时，全国“放管服”改革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将“清单化管理”“政务服务网统一平台”等前期改革成果全面吸收，实现了改革成果从“政策红利”向人民群众“法定权利”的转化。

三是从“整体智治”出发，护

航政府自身数字化转型与规制创新。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省域治理现代化的迫切需求，浙江的改革从单点突破的“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加速向跨部门协同的“政府业务流程根本性重塑”演进。2021年，全省全面启动数字化改革。这场改革的核心绝非简单的“业务上网”，而是通过“系统集成”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与体制藩篱，构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整体智治”体系。在法治助力上，浙江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率先在省级层面为公共数据共享与授权运营等立下法定规矩，用刚性的法律条款打通了政府系统集成的“任督二脉”。

(下转3版)